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 17.50(2)條之規定而作出。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雷振亞教授 (「雷教授」)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生效。

雷教授之履歷詳情如下：

雷振亞教授，57 歲，1981 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 (前稱西北電訊工程學院)，並留校開展微波教研室工作，1999 年在職獲得碩士學位，研究方向為微波電路與微波工程，目標特性與隱身對抗。雷教授分別於 1981 年、1983 年、1989 年、1997 年及 2007 年獲得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教授職稱，並於 1988 年起擔任微波實驗室主任，微波教研室副主任，微波研究所所長職務。雷教授現任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院微波研究所所長，同時還兼任陝西省電子學會微波與電波傳播專業委員會主任職務。雷教授先後出版教材及專著 11 本，發表論文 60 餘篇，承擔科研 50 餘項，獲省部級獎 4 項，國防專利及發明專利等 6 個。

本公司認為，雷教授符合 GEM 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要求。

除本公告披露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雷教授(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披露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委任雷教授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 17.50(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並無其他事宜為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提議與雷教授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直至下一個股東周年大會。雷教授之建議酬金乃按當前市場水平及考慮彼之經驗而釐定。根據雷教授之建議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 1,000 元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繼

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2018 年 10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繼先生及尚兵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左宏先生、黃婧女士及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及涂繼軍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 GEM 網址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 7 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http://www.xaht.com> 刊載。

* 僅供識別